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4號

抗 告 人 王阿瑞

相 對 人 謝毅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1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與共同發票人陳惠美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到期日未載、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3年6月4日提示未獲付款，聲請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嗣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615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就100,000元，及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另案對相對人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本院卷第11、21頁）。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可參。

01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事實，已提出系爭本票為
02 證，且其上有抗告人及共同發票人陳惠美之簽名2處及指印2
03 枚（司票卷第11頁）。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系爭本
04 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相對人復陳明提示後未獲付
05 款，則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後，認已具備本票之
06 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許強制執行，核
07 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其已另案對相對人提起本票債權不存
08 在之訴等語（本院卷第21頁），惟此部分核屬實體法上之爭
09 執，依上揭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循訴訟程序
10 以資解決。依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
11 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12 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爰不列陳惠美為視同抗告人，附
13 此敘明。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5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

19 法 官 何佳蓉

20 法 官 林修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宇美璇